**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23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101457697848A，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658号，法定代表人：任帅，性别：男，委托代表人：阿不力克衣木· 阿不力米提，性别：男）

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2022年，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布拉克村、恰特喀勒乡拜什巴拉坎儿孜村、恰特喀勒乡其盖布拉克村、恰特喀勒乡恰特喀勒村、恰特喀勒乡直属区域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实施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修建道路。经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实地测绘，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165712平方米，其中120296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其中122平方米为耕地、84319平方米为农用地、35855平方米为未利用地），45416平方米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1113平方米为耕地、43208平方米为农用地、1095平方米为建设用地），所占土地符合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空间利用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任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委托人阿不力克衣木· 阿不力米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阿不力克衣木· 阿不力米提为被授权委托人。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6月2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1.责令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30日内将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布拉克村、恰特喀勒乡拜什巴拉坎儿孜村、恰特喀勒乡其盖布拉克村、恰特喀勒乡恰特喀勒村、恰特喀勒乡直属区域非法占用的165712平方米土地退还至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依法没收165712平方米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7月2日